

样本

2024年罗源县专项储备粮销售合同

甲方：罗源县粮食收储公司

乙方：

根据2024年___月___日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地方储备粮轮换竞价销售交易会成交结果，乙方向甲方购买下列粮食，现按照《福建省粮食竞价交易细则》的要求，订立协议如下：

一、标的品种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：

单位：吨、元、元/吨

品种	仓号	数量	单价	金额
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				

二、标的质量：粮食质量以实际履约交货的库存粮食质量为准，甲方已安排乙方看大样时间（具体请联系相关负责人），乙方参加竞价交易，则视为乙方对上述粮食质量品质已经作详细充分了解且无异议。在交割过程中，不得再以货物质量品质为由提出异议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罗源县粮食中心储备库 P03 仓。

四、数量交接：按实际出仓地磅数量为准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批款批货，款到开单，乙方应在成交之日起20天内（含节假日）交清全额货款。

六、合同履约保证金：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（中标吨数×160元/吨）不用于抵交货款，成交后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（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）冻结暂存，待双方签订《销售合同》并全部履约完成后，由甲方出具《合同履约完成确认书》，交易中心在收到材料后，将履约保证金转为乙方系统账户内可用资金，乙方在系统内可自行申请退回银行账户，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。

七、交货方式及费用负担：交货方式为甲方仓内交货，乙方自提，提货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同时甲方向乙方另行收取库内机械使用费5元/吨，过磅费20元/车。

八、提货期限：乙方必须在付清全部货款后，在成交之日起30天内（节假日不休息）提货完毕。

九、包装物：麻袋包装物随货同行，不另行计价。麻袋按每条0.9公斤扣重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付清全部货款，应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逾期付清全款超过5个日历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按规定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。

2、乙方付清全部货款后，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清全部粮食，则乙方应向甲方缴交代保管费1元/吨·天（期限为10个日历天）；若超过提货期限10个日历天以上，乙方还未提清全部粮食，视同乙方自动放弃未提粮食，甲方将解除合同并自行处置未提完粮食。

3、乙方在付清全部货款后，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、突发事件、政府政策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按时提清粮食的，应联系甲方申请相应延期并签定补充协议。

4、因乙方逾期提货造成品质、质量问题等，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，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报县发改局备案一份。

甲方：罗源县粮食收储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联系电话：13635280838
开户银行：农发行连江县支行
账号：2033 5012 2001 0000 0022 431

乙方：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联系电话：
地址：

合同签订地点：罗源县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4年 月 日